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建議發行紅股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適當金額資本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適當金額資本化。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根據本公告日期之1,032,258,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206,451,600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適當金額資本化。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38,709,6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供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實際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可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一方面將使本集團維持其現金狀況以用於未來發展，另一方面將使股東能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前提下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預期將按比例減少，且發行紅股預期將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從而讓彼等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發行紅股後)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按比例減少，惟發行紅股將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或股權比例。僅供說明之用，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4.26港元計算，於發行紅股落實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預期將減少至3.55港元。

此外，由於發行紅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削減每股股份價格並因此減少每手買賣價格，發行紅股可能會增加市場上股份的成交量及流通性。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例如股份拆細。鑒於發行紅股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且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現金，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紅股更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

謹請股東注意：

- (i) 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受市場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的管理層假設、現時信念及估計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視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因此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所呈列者有重大差異；
- (ii) 對股份流通性及成交量的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及
- (iii) 倘彼等對發行紅股的優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並無法律限制或該地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實屬必要或合宜，則除外股東將不獲授紅股。在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之情況下，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除外股東(如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須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碎股

如若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本公司將對此不予理會。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

為提高股份流通性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4.26 港元(相等於在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為 3.55 港元)計算，於配發紅股後，每手 2,000 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 7,100 港元。實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按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為 3.55 港元計算，每手 1,000 股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 3,55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有關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本公告發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以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至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發佈.....	九月二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附有紅股配額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並無附有紅股配額股份之首日.....	九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九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紅股之資格)..... 九月八日(星期四)
至九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紅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原有交易櫃位以每手2,000股股份

交易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

交易櫃位轉為以每手1,0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交易櫃位.....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交易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

並行買賣之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並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交易櫃位關閉.....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

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及本公司可自行修改。倘預期時間表隨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其後，股東在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

預期股東可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後的10個營業日內，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換領新股票。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繼續用作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外，新股票將與現有股票具有相同的格式及顏色。

零碎股份安排

為減少完成發行紅股後買賣零碎股份之不便，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作為代理為該等有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補足或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能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能夠成功對盤，成功對盤亦受是否存有足夠數目之零碎股份可供進行有關對盤規限。倘股東對上述措施存疑，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當中將載列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
「除外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余義發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